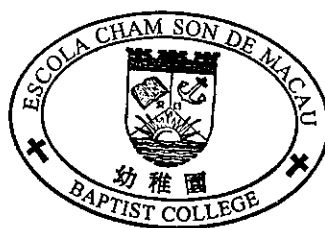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致幼稚園家長函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校為豐富學生的體能鍛鍊活動，提升其肢體協調能力，特於信望愛廣場增設遊樂設施區域，並將於2017年6月13日起開放給校內幼低級至小學三年級的學生進行體能活動之用（幼兒級學生年齡尚小，暫未適合本區域遊樂設施的活動）。為保障學生在本區域的活動安全，學校制定了「澳門浸信中學信望愛廣場遊樂設施區域使用規則」，現隨函附上使用規則文本，懇請貴家長詳細閱讀並請遵守本使用規則。感謝貴家長支持及配合！

祝
家庭蒙福！

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 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
1617-KIN-PA030

回 條

本人為_____學生_____的家長，現回覆已詳細閱讀函件及文本，並承諾遵守「澳門浸信中學信望愛廣場遊樂設施區域使用規則」。

此覆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澳門浸信中學信望愛廣場遊樂設施區域使用規則

1. 本區域適用於幼低班至小三兒童作體能活動之用，老師或家長均需全程陪同和看護，嚴禁兒童獨自使用。
2. 本區域開放時間及活動安排：

每天上午 9:30-11:45	幼稚園 K2-K3 兒童由幼稚園老師看顧作體能活動之用
每天下午 2:30-3:45	幼稚園 K2-K3 兒童由幼稚園老師看顧作體能活動之用
每天中午 1:30-2:00	小學一至三年級兒童由小學老師看顧作體能活動之用
星期一、三、四下午 4:00-5:30	幼稚園 K3 兒童生由家長看顧作體能活動之用
星期二、五下午 4:00-5:30	幼稚園 K2 兒童由家長看顧作體能活動之用

本區域每次只可容納 20 位小學生或 30 位幼稚園學生進行活動。超出人數則請在本區域外排隊輪候。
3. 兒童無論在老師或家長陪同下參與本區域活動時，煩請陪同人員看顧兒童之活動，切實保障兒童活動安全。放學時段家長如未能陪同和看顧兒童活動，兒童不能進入本區域進行活動。本區域恕不接受接送兒童放學的家務助理(家傭)看顧兒童活動。
4. 使用本遊樂場設備時，請全程穿著鞋子，嚴禁赤腳、穿拖鞋及涼鞋使用。此外，禁止攜帶食物在本區域進行飲食。
5. 為確保安全，使用遊戲器材設施時一定要遵守秩序，依序使用，隨時注意使用中的安全，不可爭先恐後、推擠、搖晃、拉扯，不可從高處往下跳；使用滑梯或其它攀爬器械時切勿頭向下衝；不可攀爬遊戲器材之扶手的上方或外側。
6. 為確保安全，進行本區域的所有活動，請不宜多人同時於同一位置進行活動，兒童之間避免身體碰撞。
7. 器材、設施若遭不當使用或故意破壞時，使用及破壞者校方有權追討相關的賠償責任。
8. 如發現器材、設施有損壞情形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馬上請告訴老師或學校其他人員。
9. 如發現有兒童受傷，應立即通知校醫、校護人員或學校人員。如受傷嚴重，應立即送往學校鄰近之衛生局，並立即打電話通知受傷者的家屬。
10. 若因違反「使用規則」而引致他人或使用受者受傷，本校將保留追討第三者責任之權利。